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杨延良（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案件当事人

1. 申请人：杨延良

2. 被申请人：泛海控股、卢志强

（三）案由

申请人以泛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未按照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办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96 亿股股份（对应股权转让款 3 亿元）交割手续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

仲裁申请。

（四）仲裁请求

泛海控股继续履行《谅解备忘录》义务，按约定办理转让 1.96 亿股民生证券股份的交割手续；泛海控股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申请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由卢志强就上述仲裁请求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由泛海控股和卢志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对泛海控股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仲裁对泛海控股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